

(2023)浙0106民初7497号
施弘吉:本院受理原告沈金茂诉被告施弘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749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106民初57号
郑雄、朱春青:本院受理原告郑雄、朱春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郑雄、朱春青承认本案,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1日上午9:00分在本院十四楼审判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将依法进行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08民初4314号
李健:原告浙江零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健名誉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08民初4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八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健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在其所称“李健哥”(抖音号:PSH5)的抖音账号发布向原告浙江零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礼道歉、消除不良影响的信息(内容须经经本院审查),且信息需保持置顶不少于30天;二、被告李健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8万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0元,由被告李健负担700元,由原告负担2200元。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22民初3735号
桐庐久鼎针织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桐庐县横村镇横村村)、曾文庆(男,1980年6月3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第一居民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桐庐久鼎针织有限公司、曾文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22民初373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桐庐久鼎针织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00000元,并支付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7月2日期间的利息5198.91元,以及自2023年7月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计算方式:自2023年7月3日起至2024年2月26日止的期间利息以借款7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算,自2024年2月2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借款7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75%计算,自2023年7月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复利以期间内利息为基数按利率5.475%计算),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桐庐久鼎针织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7月2日期间的利息676.46元,以及自2023年7月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计算方式:自2023年7月3日起至2024年2月20日止的期间利息以借款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算,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借款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75%计算,自2023年7月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复利以期间内利息为基数按利率5.475%计算),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桐庐久鼎针织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7月2日期间的利息676.46元,以及自2023年7月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计算方式:自2023年7月3日起至2024年2月20日止的期间利息以借款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算,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借款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75%计算,自2023年7月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复利以期间内利息为基数按利率5.475%计算),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四、被告曾文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0868元,保全费202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被告曾文庆、桐庐久鼎针织有限公司负担。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4)浙0203民初21号
刘建军(公民身份号码:3729281997**0211)**:本院受理原告周瑞芬诉被告刘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将依法进行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二、被告曾文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原告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曾文庆名下位于杭州市桐庐县横村镇横村村78号富海家园14幢1单元1101室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浙(2023)桐庐县不动产字第0001428号】在拍卖处置后所得价款在最高额10000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10898元,公告费以及诉讼费由被告曾文庆、桐庐久鼎针织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734号
桐庐久鼎针织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桐庐县横村镇横村村)、曾文庆(男,1980年6月3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第一居民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桐庐久鼎针织有限公司、曾文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22民初37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桐庐久鼎针织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0元,并支付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7月2日期间的利息3947.75元,以及自2023年7月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计算方式:自2023年7月3日起至2025年2月20日止的期间利息以借款3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45%计算,自2025年2月2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借款3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675%计算,自2023年7月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复利以期间内利息为基数按利率9.675%计算),自2023年7月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计算方式:自2023年7月3日起至2024年2月26日止的期间利息以借款300000元为基数按利率3.65%计算,自2024年2月2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借款300000元为基数按利率5.475%计算,自2023年7月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复利以期间内利息为基数按利率5.475%计算),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桐庐久鼎针织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0元,并支付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7月2日期间的利息2228.81元,以及自2023年7月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计算方式:自2023年7月3日起至2024年2月26日止的期间利息以借款300000元为基数按利率3.65%计算,自2024年2月2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借款300000元为基数按利率5.475%计算,自2023年7月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复利以期间内利息为基数按利率5.475%计算),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桐庐久鼎针织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7月2日期间的利息676.46元,以及自2023年7月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计算方式:自2023年7月3日起至2024年2月20日止的期间利息以借款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算,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借款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75%计算,自2023年7月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复利以期间内利息为基数按利率5.475%计算),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四、被告曾文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0868元,保全费202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被告曾文庆、桐庐久鼎针织有限公司负担。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4)浙0203民初21号
刘建军(公民身份号码:3729281997**0211)**:本院受理原告周瑞芬诉被告刘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答辩,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将依法进行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736号
方王伟、余宝山、杭州君亿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点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新标元认证(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方王伟、吴毅、余宝山、杭州君亿控股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千岛湖点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在上诉期间,被告吴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3736号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431号
沙建春(公民身份号码:3210831964**1114)、朱往贵(公民身份号码:3210831955****7645)**: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北仑大碇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明亮、丁正和、沙建春、朱往贵、第三人泰州艾德铝制品有限公司、兴化市豪铭艾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赵德军追加被执行人异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4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追加被告马明亮为被执行人,被告马明亮在未出资的576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

法院公告

2024年1月11日

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告知被告独自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归还借款3952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移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956号
周杰(公民身份号码:3309221982**5019)**: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农村商业银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89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林溪巡回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答辩,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将依法进行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4386号
崔利永: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与被告崔利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205民初438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裁判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4年3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诉讼法官工作室公开审理本案,请当事人到庭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3736号
方王伟、余宝山、杭州君亿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点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新标元认证(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方王伟、吴毅、余宝山、杭州君亿控股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千岛湖点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在上诉期间,被告吴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3736号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431号
沙建春(公民身份号码:3210831964**1114)、朱往贵(公民身份号码:3210831955****7645)**: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北仑大碇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明亮、丁正和、沙建春、朱往贵、第三人泰州艾德铝制品有限公司、兴化市豪铭艾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赵德军追加被执行人异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4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追加被告马明亮为被执行人,被告马明亮在未出资的576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兴化市豪铭艾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2016)浙0206民初2953号民事调解书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追加被告丁正和为被执行人,被告丁正和在未出资的488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兴化市豪铭艾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2016)浙0206民初2953号民事调解书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追加被告沙建春为被执行人,被告沙建春在未出资的160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兴化市豪铭艾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2016)浙0206民初2953号民事调解书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追加被告朱往贵为被执行人,被告朱往贵在未出资的320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兴化市豪铭艾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2016)浙0206民初2953号民事调解书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17270元,由被告马明亮、丁正和、沙建春、朱往贵负担;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650元,由被告马明亮、丁正和、沙建春、朱往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宁波北仑大碇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付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答辩,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728号
高俊宝(3401231978**2090)**:本院受理原告蔡莉波与被告高俊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书卷卷)、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材料款1037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518号
闫勤: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九龙涂料工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闫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书卷卷)、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77万元及利息226.2万元(合计503.2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自2020年4月1日起至其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227万元为计息基数,按月息1%利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由被告闫勤单独应诉。本院于2024年2月27日9时在本院诉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518号
闫勤: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九龙涂料工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闫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书卷卷)、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77万元及利息226.2万元(合计503.2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自2020年4月1日起至其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227万元为计息基数,按月息1%利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由被告闫勤单独应诉。本院于2024年2月27日9时在本院诉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公告
本处于2024年1月9日受理被继承人王建华名下的遗产继承公证。被继承人王建华(男,生前公民身份号码:3307021966****5616,生前户籍地金华市婺城区苏孟乡桥头头村)于2023年12月25日经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
现发出寻人公告:王建华在被宣告死亡前缔结婚姻且婚姻关系存续至王建华宣告死亡止的配偶,王建华的子女,请上述利害关系人及时联系本处。
公告期间为六十日,期间届满,本处将根据相关法律出具公证书。特此公告。
联系人:方林君 钱晓露
联系电话:0579-83183338、82065156、82069612、13867976162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533号
浙江省金华市公证处
2024年1月11日

浙江春江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债权申报公告
由我公司(浙江嘉兴美丽河湖创建项目)2020年4月中标的杭州市富阳区春建溪美丽河湖创建项目工程,招标编号1614210200303011,已于2022年11月完成工程最终决算审计,完成专业施工班组的工程结算,该工程现已进入公司关账结算期,请该工程相关的债权人携与公司签订的清结专业施工协议书、材料采购合同及工程负责人签字的清结清单,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公司本工程负责人申报债权。工程负责人联系方式为:俞家明,电话:13216151562。
为避免损失,务必请您(单位)及时申报工程债权,逾期未申报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视为双方无债务纠纷,公司将在公告期满后对该工程进入封账程序,不再进行债务清算。特此公告。
浙江春江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杭州殡仪馆关于对超期存放遗体进行火化处理的公告

根据《杭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三条“尸体移送殡仪馆需冷冻保存的,一般不超过10日;因故需延长存放期的,不得超过30日。特殊情况下经殡葬管理机构批准可适当延长”之规定,现将俞以健等3具冷冻保存在杭州殡仪馆内,且未经殡葬管理机构批准延长存放的遗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逝者信息
俞以健:男,居民身份证:330102195901010634,遗体自2021年4月14日起保存在杭州殡仪馆内;
陈晓峰:男,居民身份证:35018219920525169X,遗体自2008年8月20日起保存在杭州殡仪馆内;
岳浩然:男,居民身份证:411081199508284099,遗体自2020年3月18日起保存在杭州殡仪馆内。
二、办理要求
请丧主或逝者所在单位于见报后30日内至杭州殡仪馆办理逝者的遗体火化手续。逾期不来的处理,我馆将根据《杭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六章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尸体存放殡仪馆,丧主或死者所在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处理的,由殡仪馆发出限期处理通知;逾期仍不处理的,由殡仪馆将遗体火化,其费用由丧主或死者所在单位承担”之规定,对遗体进行火化处理。逝者火化后骨灰保留1年,1年内仍无人认领的,我馆将对骨灰进行生态安葬。
三、联系方式
杭州殡仪馆地址:杭州市西溪路731号,咨询电话:0571-85229184、0571-85229863。
特此公告。 **杭州殡仪馆** 2024年1月11日

东阳市海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吴承启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东阳市海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吴承启于2023年12月27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东阳市海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吴承启。东阳市海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吴承启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吴承启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吴承启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东阳市海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吴承启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月1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8月20日)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1	吕天雷	126.25	211.88	338.13	应研、东阳市富鑫工贸有限公司、应福生、胡奕英、东阳市万宝电器工贸有限公司
2	应研				吕天雷、东阳市富鑫工贸有限公司、应福生、胡奕英、东阳市万宝电器工贸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名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8月20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7333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情况	
				抵押物	担保人
1	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35,049,965.13	25,137,842.39	抵押物1: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路临海工业园区的工业房地产,土地面积128724.70平方米,建筑面积21193.23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28903万元。抵押物2:舟山市普陀区海金沙旅游娱乐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东沙村东沙路65号的商业房地产,建筑面积5567.06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6309万元。抵押物3:舟山市普陀区海金沙旅游娱乐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东沙村东沙路65号的商业房地产,建筑面积5567.06平方米。第二顺位抵押,最高额抵押金额4304万元。保证人:1和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2:上海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人;3:舟山市普陀区海金沙旅游娱乐有限公司保证人;4:舟山市金辉石油有限公司保证人;5:虞松波	保证人:1和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2:上海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人;3:舟山市普陀区海金沙旅游娱乐有限公司保证人;4:舟山市金辉石油有限公司保证人;5:虞松波
2	舟山市金辉石油有限公司	23,248,386.44	5,397,754.37	抵押物1:舟山市普陀区海金沙旅游娱乐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东沙村东沙路65号的商业房地产,建筑面积5567.06平方米。第二顺位抵押,最高额抵押金额6297万元。保证人:1和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2:上海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人;3:舟山市普陀区海金沙旅游娱乐有限公司保证人;4:舟山市金辉石油有限公司保证人;5:舟山市普陀区海金沙旅游娱乐有限公司保证人;6:虞松波	保证人:1和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2:上海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人;3:舟山市普陀区海金沙旅游娱乐有限公司保证人;4:舟山市金辉石油有限公司保证人;5:舟山市普陀区海金沙旅游娱乐有限公司保证人;6:虞松波

注:1.清单中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统称为担保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借款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名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